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）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，因该次拍卖无人竞拍，将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，本次被拍卖数量仍为 121,427,844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4）。公司大股东汇通正源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由于汇通正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深圳中院裁定拍卖、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）以清偿债务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，因该次拍卖无人竞拍，已流拍。

2021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20）粤 03 执 5487 号之一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，并通过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s://paimai.jd.com/282169596>）查询，获悉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处置单位	本次拍卖数量(股)	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	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起始日	拍卖到期日	原因
汇通正源	否	深圳中院	121,427,844	100%	6.45%	否	2021年10月15日10时	2021年10月16日10时(延时除外)	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汇通正源	121,427,844	6.45%	121,427,844	100%	6.45%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,427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,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,且全部被深圳中院司法冻结。

本次汇通正源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21,427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,若拍卖最终成交,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